

#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90 弄 1 号楼 1206

单元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7 层）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0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3
八、	有关声明.....	35
九、	备查文件.....	40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瀚正、瀚正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陶都	指	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宜兴大数据	指	宜兴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信息技术服务	指	简称“IT 服务”，指 IT 服务企业满足其客户的 IT 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产品和服务过程
安防	指	公共安全监控防范
智慧监狱	指	运用信息通信技术和其他手段实现态势感知从而对监狱工作作出智慧判断响应的新型监狱。
智慧戒毒	指	再造戒毒业务流，构建三流合一的智慧戒治工作流程；打造标准规范，开放共享的平台架构；建设信息采集便捷的源头智能化体系；以“大数据”为方向，做好数据发掘与利用。
智慧法院	指	基于数字孪生技术把法院真实场景进行三维 GIS 建模，整合法院业务应用软件和安全防范系统，形成法院信息化智能联动。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瀚正科技
证券代码	83881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1 软件开发 6513 应用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监狱、戒毒、公安、法院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项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4,608,887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鹏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90 弄 1 号楼 1206 室
联系方式	021-58207655

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是专注于监狱、戒毒、公安、法院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坚定以应用带动发展，以电子信息产品的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为基础，将信息科技产业融入服务业，以期达到技术产能生活化之目的。公司的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 1、运营模式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拥有 4 项发明专利证书、6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8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软件企业认证；拥有一批专业、稳定的技术与服务团队。公司依托以上关键要素，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等技术，为包括司法、公安等领域在内的行业用户提供包括信息化方案设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运维在内的一体化智慧监狱、智慧监所、智慧戒毒、智慧法院等解决方案。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是系统集成商，最终用户是监狱、看守所、公安局、戒毒局、法院等，通过与大型系统集成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信息化方案设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运维在内的一体化智慧监狱、智慧监所、智慧戒毒、智慧法院等解决方案，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 2、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最终用户是监狱、戒毒、公安、法院等，公司业务合同主要来自于集成商，只有少量的软件销售直接来自于政府机关。公司通过与集成商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利用自有的技术优势、经验优势为集成商提供整个系统方案的设计，配合集成商参与政府采购的招投标。集成商中标后，向公司采购相关软件。随着最终用户的信息化需求从广度、深度、复杂度、行业细化程度上的要求越来越高，集成商对平台软件产品提供商的依赖性会逐渐增强，二者之间的合作关系将更为密切。公司与集成商针对集成商实施的具体项目签订业务合同，合同具体约定了公司向集成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内容，明确了公司为集成商提供定制开发软件产品和相关服务的义务以及公司取得服务对价的权利。公司为集成商提供相关信息技术服务并取得合同对价，不属于买断式销售、不存在销售退回、公司向集成商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并取得合同款项，不与集成商收益分成。

### 3、研发模式

公司专注于监狱、戒毒、公安、法院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司法、公安领域的安防系统集成平台和指挥调度平台为业务切入点，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已经取得 4 项发明专利证书、6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8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公司结合行业政策、客户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通过公司的研发流程来研发新产品。公司以自主研发的技术为依托，结合用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进行应用软件的部署和定制化开发。

### 4、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成本及主要费用为研发成本、项目实施成本、采购成本、管理成本、销售成本；收入源于软件产品销售、软件定制开发和技术服务。根据公司已有的技术基础，针对客户需求，提供软件产品、开发相关软件。主要投入为研发支出和实施人员成本，收取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费实现盈利。由于公司专注于“智慧监狱”、“智慧戒毒”、“智慧公安、智慧法院”等行业应用软件，整体开发复用率较高，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

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153,846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3.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79,999,99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11,466,249.92	148,076,375.49	163,749,110.43
其中：应收账款（元）	66,537,301.55	69,104,350.49	58,312,248.51
预付账款（元）	7,646,346.20	8,765,973.21	19,623,701.83
存货（元）	18,483,327.98	48,262,451.81	68,419,962.31
负债总计（元）	65,477,687.27	85,074,280.13	98,689,215.23
其中：应付账款（元）	25,707,055.81	29,896,988.77	28,991,78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5,816,511.90	62,721,565.35	64,793,67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1	3.57	3.69
资产负债率	58.74%	57.45%	60.27%
流动比率	1.68	1.71	1.61
速动比率	1.23	0.99	0.7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71,034,452.02	121,355,693.36	45,679,47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096,200.12	16,905,053.45	2,072,108.73
毛利率	44.29%	30.95%	41.43%
每股收益（元/股）	0.63	0.96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7.41%	31.15%	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60%	28.09%	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73,220.03	-6,607,626.39	-25,290,099.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38	-1.4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4	1.40	0.54
存货周转率	3.53	2.51	0.46

注：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及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5129号、上会师报字（2022）第46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6月30日和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 (1) 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11,466,249.92元、148,076,375.49元、163,749,110.43元。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同比2021年期末增长32.84%，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扩张，利润增长以及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公司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同比2022年期末增长10.58%，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订单增加，导致合同负债较上期期末增长较多，同时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 (2) 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66,537,301.55元、69,104,350.49元、58,312,248.51元。

公司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同比2021年期末增加3.86%，变动比例较小；202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同比2022年期末减少15.62%，主要是报告期内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回款较多。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84、1.40、0.54（年化1.08），2022年度较2021年度周转次数上升，主要系2022年度应收账款回款较好，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未大幅增长所致。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较2022年度波动幅度较小。

### (3) 预付账款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7,646,346.20元、8,765,973.21元、19,623,701.83元。202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同比2021年期末增加14.64%，主要由于2022年12月末未执行完的采购合同较2021年末增加，预付款金额增加；2023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同比2022年期末增加123.86%，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大幅增加使得在建项目增加，存货相应增加，预付账款随之增加。

### (4) 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分别为18,483,327.98元、48,262,451.81元、68,419,962.31元。

2022年12月31日存货同比2021年期末增长161.11%，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新增大项目较多，项目周期长，年底尚未完工，项目投入的直接材料和人工形成存货。

2023年6月30日存货同比2022年期末增长41.77%，主要是由于2023年6月30日，业务大幅增加使得在建项目增加，如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安防指挥项目、澳门路环监狱项目等，存货相应增加。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53次、2.51次、0.46（年化0.92），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 (5) 负债变动分析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65,477,687.27元、85,074,280.13元、98,689,215.23元。

2022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同比2021年期末增长29.93%，主要原因是由于202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1350万元所致；2023年6月30日负债总额同比2022年期末增长16.00%，主要由于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2075万元，此外业务订单增加，导致合同负债较上期期末增长较多所致。

### (6) 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5,707,055.81元、29,896,988.77元、28,991,786.22元。

202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同比2021年期末增长16.30%，主要由于2022年度公司因为报告期内新增大项目较多，需要采购大量原材料等，因此应付账款增加；2023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同比2022年期末减少3.03%，主要原因为公司2023年度回款较好，及时支付了供应商款项。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45,816,511.90元、62,721,565.35元、64,793,674.08元。

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同比2021年期末增长36.90%，主要是收入、利润均同比大幅增加所致；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同比2022年期末增长3.30%，变动不大。

####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74%、57.45%、60.27%，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变动较小。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68、1.71、1.61，速动比率分别为1.23、0.99、0.71，报告期公司流动比率变动较小；速动比率呈现小幅度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短期借款逐期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幅较大，同时存货增加导致非速冻资产增加所致。

### 2、利润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71,034,452.02元、121,355,693.36元、45,679,478.61元。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70.84%，2023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07.33%，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建项目较多，业务迅速增长，年度收入大幅增加；在2023年疫情管控全面放开后，多地监狱、戒毒项目全面启动；加之公司在智慧司法行业地位凸显，获取订单能力增强；公司同时积极拓展其他业务，也取得了较好成效，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096,200.12元、16,905,053.45元、2,072,108.73元。

2022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2021年增长52.35%，2023年1-6月比上年同期增长85.16%，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均为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品和技术服务竞争力进一步提高，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使得净利润相应增加。

#### （3）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4.29%、30.95%、41.43%，2022年度由于监管场所长期管控，软件开发、产品交付周期、人工投入大幅增加，同时公司新拓展行业领域定制开发、模块采购较多，硬件销售增加，导致成本增加，毛利率比2021年度下降较多。本年度公司为开拓市场，适当降低了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故毛利率较2021年度有小幅下降。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41%、31.15%

3.25%，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26.60%、28.09%、3.19%。

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同比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73,220.03 元、-6,607,626.39 元、-25,290,099.65 元。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同比增长 7.04%，主要是报告期内项目回款良好的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进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小幅度减少，报告期公司现金流入维持稳定。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同比增长 188.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虽然销售收款金额增加，但同时为了备货，采购付款大幅增加，此外为进一步保持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力度，引入高水平研发人员、产品经理，使得人员工资支出同比大幅增加。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新股的，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有权参加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上述《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若此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 (1) 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26NMMX1C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1,800 万(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宜兴市丁蜀镇陶都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卢达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21-07-3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种植；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2) 宜兴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宜兴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275WCP2P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448 万(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大道清华科技园一期 A4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建民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9-2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对外承包工程；广告发布；创业空间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信设备销售；光纤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均为一类合格投资者。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国有控股企业，具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投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等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宜兴陶都及宜兴大数据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宜兴陶都与宜兴大数据均受宜兴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宜兴陶都的董事徐霜同时担任宜兴大数据的监事，因而本次发行对象宜兴陶都与宜兴大数据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宜兴陶都科技 新城发展有限 公司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企业 或机构	3,692,308	48,000,004	现金
2	宜兴市大数据 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企业 或机构	2,461,538	31,999,994	现金
合计	-	-			6,153,846	79,999,998	-

1、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2、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0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3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报告期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上会师报字(2023)第5129号审计报告数据，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05,053.45元，基本每股收益0.96元，每股净资产为3.57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1-6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72,108.73元，每股收益0.12元，每股净资产为3.69元/股。

#### (2) 股票发行融资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可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经查询choice交易软件，本次董事会前120个交易日中交易次数及成交股数较低，因此公司在新三板交易并不活跃，且成交价格不适宜作为定价参考。

#### (3) 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3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6,222,22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2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577,777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9日。

2023年5月16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7,577,7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4,608,887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7日。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4,608,887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9元。

#### (4)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应用软件开发(I6513)，经筛选与公司相同行业的挂牌公司，即均处于应用软件开发行业的挂牌公司，2022年1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且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的定向发行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名称	预案公告日	基本每股收益	发行价格	市盈率	备注
1	831306.NQ	丽明股份	2023-08-15	-0.86	1.9	-	剔除
2	874052.NQ	优优汇联	2023-07-13	0.54	1.3	2.41	剔除极端值
3	839137.NQ	金禾软件	2023-06-14	0.33	1.45	4.39	
4	870221.NQ	申朴信息	2023-06-08	0.65	3.01	4.63	
5	872994.NQ	中科智易	2023-05-12	1.12	4.45	3.97	
6	872720.NQ	赫尔墨斯	2023-04-28	-0.49	7.76	-	剔除
7	870888.NQ	前沿信安	2023-04-28	-0.12	27.02	-	剔除
8	874028.NQ	道达天际	2023-04-11	0.98	19.00	19.39	
9	832318.NQ	广通股份	2023-03-28	0.35	2.36	6.74	
10	874016.NQ	星图测控	2023-03-28	0.68	6.3	9.26	
11	838955.NQ	迈特望	2023-02-15	0.01	2.00	200.00	剔除极端值
12	873756.NQ	道亨软件	2023-02-13	0.34	10.00	29.41	
13	873683.NQ	云集数科	2023-02-10	0.54	3.45	6.39	
14	835203.NQ	亚微软件	2023-01-17	0.9	13.00	14.44	
15	838970.NQ	博导股份	2023-01-13	0.55	1.61	2.93	剔除极端值
16	838129.NQ	同步新科	2023-01-05	0.85	8.08	9.51	
17	873626.NQ	启源软件	2022-12-12	0.35	5.00	14.29	
18	871280.NQ	君立华域	2022-12-01	0.91	20.6	22.64	
19	870819.NQ	乾云科技	2022-11-30	0.002	8.26	4,130.00	剔除极端值

20	839054.NQ	味福记	2022-11-08	0.05	1.00	20.00	
21	833801.NQ	金信瑞通	2022-11-03	0.0232	1.00	43.10	
中位数						11.90	
平均值						14.87	
本次发行				0.69	13	18.84	

注：i. 剔除股票发行时经审计最近一期每股收益为负数的挂牌公司；

ii. 剔除市盈率较高的前两名挂牌公司和市盈率较低的后两名挂牌公司。

上述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14.87倍、市盈率中位数为11.90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8.84倍。以同行业公司定向发行的平均市盈率14.87倍、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摊薄后的每股收益为0.69元测算，公司股票参考公允价值为10.26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3元/股，不低于参考公允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成长性以及同行业公司实施股票发行对应的市盈率平均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 3、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均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公司员工；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旨在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发行目的不属于员工激励；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新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认购价格同比例调整（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亦参照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认购价格，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 $P_1$ 为调整后认购价格。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153,846 股（含），预计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9,999,998 元（含）。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153,846 股（含），发行价格为 1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9,999,998 元（含），由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3,692,308	0	0	0
2	宜兴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2,461,538	0	0	0
合计	-	6,153,846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限售的情况。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79,999,998.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79,999,998.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9,999,998.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发行费用	400,000.00
2	支付供应商款项及日常费用	45,599,998.00
3	职工薪酬	34,000,000.00
合计	-	79,999,998.00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购支出、市场开发、研发投入、人力支出等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因此，需要通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专注于监狱、戒毒、公安、法院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司法、公安领域的安防系统集成平台和指挥调度平台为业务切入点，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结合用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进行应用程序的部署和定制化开发。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较快，公司的业务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以进一步建设销售网络，开拓新的客户资源，继续拓展市场幅度，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为确保已中标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需支付大量供应商款项以适当备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采购支出亦将同步增长；此外，公司所处行业对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的需求非常迫切，要求公司持续跟进最新技术趋势，不断创新、突破、升级，持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加大高端复合性人才的引进，故预计研发人员等员工工资、奖金等支出将有一定增长。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置换前期投入资金，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公司在将来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规，具有可行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

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请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数量为16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数量为18名，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及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李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无外资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国有控股企业，主管行政机构为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定向发行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①宜兴陶都：根据《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认购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2023年9月14日，宜兴陶都董事会同意本次投资；2023年9月14日，宜兴陶都党委会决议通过本次投资；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本次投资已

经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决议通过。

②宜兴大数据：根据《宜兴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认购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2023年9月1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同意本次投资；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本次投资已经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决议通过。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助于公司加速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鹏	16,440,808	66.81%	0	16,440,808	53.4439%
第一大股东	李鹏	10,479,364	42.5837%	0	10,479,364	34.0651%

注：1、本次发行后的股数以本次发行股数 6,153,846 股为基础进行计算；

2、上表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为实际控制人李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享有权益的股份。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李鹏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其直接持有瀚正科技 42.58%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股东李鹏、张雄飞、张化刚、杨红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6.81% 的股份，李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以本次发行股数 6,153,846 股为基础进行计算，李鹏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为 34.0651%，李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53.4439%，李鹏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及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二：宜兴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15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 （2）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按照上述认购价格以现金方式拟认购标的股份，认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79,999,998.00元）。其中，乙方一认购标的股份中的【3,692,308】股，认购金额【肆仟捌佰万零肆元】（¥48,000,004.00元）；乙方二认购标的股份中的【2,461,538】股，认购金额为【叁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31,999,994.00元）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签署方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签署方为自然人的，由其签字。本协议项下第一条（定义与释义）、第二条之第2.2条（认购、缴款、验资及股票登记，包括认购款付款先决条件，甲方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义务，甲方及时验资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义务，甲方及时办理股票登记的义务）、第2.3条（税费承担）、第2.4条（过渡期安排）、第2.5条（利润分配及限售安排）、第三条（陈述与保证）、第四条（不可抗力）、第五条（保密）、第六条（商标商号规范使用、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条款）、第七条之第7.2条（违约责任）、第7.3条（协议终止、退款与补偿安排）、第八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第九条（附则）在本协议签署后即生效，其他条款于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且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附带其他前置条件，具体如下：

2.2.1 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各项先决条件（以下简称“付款先决条件”）完成为前提，除非乙方另行以书面形式予以放弃或者豁免：

- （1）交易文件已经相关各方签署并生效，且相关各方已交付所有交易文件之正本；
- （2）股转系统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同意本次发行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同意函），且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作出核准决定（如涉及）；
- （3）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式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包括（i）批准本次发行；（ii）同意公司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项下全部义务；（iii）同意修改和批准公司章程；以及（iv）公司现有股东以书面方式同意放弃行使针对新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如有）及可能存在的其他类似权利（如有）；并且本次发行已取得乙方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的正式批准；
- （4）保证方的陈述和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及截至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在所有方面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5）甲方已取得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次发行所需的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及第三方同意或批准（如有，且该等同意或批准（如有）在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维持有效）及履行相关书面通知的义务（如有），前述同意或批准（如有）未实质修改本协议的约定且未附加乙方无法接受的条件；
- （6）任何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均未制定、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本次发行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本次发行的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政府命令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7）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集团一直在重大方面遵守了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标的集团的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也不存在任何可能会导致对标的集团的业务、运营、财产、财务状况、收入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且其实际经营的业务仅限于公司向乙方书面披露的范围；为本协议之目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系指任何事项、情况、事件的发生或未发生，单独或连同其他事项、情况、事件的发生或未发生(i) 目前或可合理预期将会对标的集团的合法存续、业务、运营、生产管理、发展、资产、知识产权、财产、资质、前景、财务状况、运营结果、商业信誉或其他重要方面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对标的集团累积不利影响的金额（若该等影响可量化）超过标的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或(ii) 目前或可合理预期将会对交易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约束力或可强制执行力，或甲方、丙方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 （8）标的集团已与集团核心员工（包括李鹏、张雄飞和毛伟）签署符合法律规定的保密、知识产权归属及竞业限制协议，并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采取了令投资方满意的措施；
- （9）对于投资方为本次投资聘请的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对于本次投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中所提示的问题，甲方和丙方已提供令乙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 （10）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上述付款先决条件已被满足的证明材料，包括：（1）甲方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的签署版（甲方应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应签字）书面确认函，确认上述付款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以及（2）证明上述付款先决条件已完成的其他证明文件。乙方收到前述证明材料后，将对付款先决条件满足事宜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通知（以下简称“付款条件满足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付款条件满足通知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款缴款书面通知（为明确起见，甲方在书面缴款通知中

要求的缴款起始日与缴款截止日应与其发布的股份发行认购公告中的日期一致)。

乙方将按照甲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期限(为明确起见,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截止日不应早于甲方发出付款条件满足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及甲方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信息,向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其对应的认购价款(“认购价款支付之日”)。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限售安排:各方同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性锁定承诺,标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股转系统规则进行转让。

## 6. 特殊投资条款

详见《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下述任一情形发生时,本协议终止:

-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各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 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其他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2.2.2 条或第 2.2.5 条第 2 款之约定书面通知甲方单方终止本协议;
- 甲方取得股转系统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同意本次发行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同意函)后的六个月内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相关股票登记、挂牌并公开交易,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在完成股票登记之前的任何时候,有确切证据表明目标公司发生累计超过上一年度净资产 50% 及以上的不利影响,或发生影响公司存续的实质性事件。

(2) 本协议终止时,若乙方已缴纳认购价款的,除乙方另有书面通知外,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全额向乙方退换认购价款,并按照认购价款百分之八年单利的利率计算并向乙方支付利息,利息自乙方缴纳认购价款之日计算至乙方收到全部退还的认购价款及利息之日。逾期退换的,每延迟一日还应当按照应退未退认购价款本金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 各方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a. 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
- b. 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出现各方违约，根据各方实际过错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与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争议解决机制

(1)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同意，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023年11月，李鹏与宜兴陶都和宜兴大数据（以下简称“投资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下文中“目标公司”代指瀚正科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补充协议中，以上各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李鹏为目标公司的创始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是本协议所称的“保证方”；目标公司与贵州瀚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瀚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云南瀚正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道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智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目标公司目前及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实体及该等实体的分支机构（为免疑义，前述“控制”是指，一方直接或间接地持有另一方决策机构中至少50%的表决权，或通过其他方式能对另一方的决策施加实质性影响）合称为“集团公司”。

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第3条 保证方之承诺”

#### 3.1 集团公司的业务

保证方向投资方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保证方应当促使并确保集团公司遵守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并按照符合中国法律以及在中国得到普遍认可的商业道德和准则的方式从事其业务经营及一切相关活动。

#### 3.2 过渡承诺

在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完成股票登记之日为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保证方应当遵守以下各项承诺：

3.2.1 在过渡期内，保证方应当促使并确保集团公司，按照符合集团公司以往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及持续的业务经营（以下简称“惯常业务经营”）。

3.2.2 若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任何情况，使得保证方的陈述和保证在任何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应立即书面通知投资方，并按照投资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3.2.3 除惯常业务经营、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以及本补充协议明确规定的集团公司应当在完成股票登记之日或之前签订的文件及采取的行动之外，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保证方不得：（1）与其他第三方就保证方股份转让进行讨论；和/或（2）从事任何对集团公司的股本结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业务、前景或经营方面产生或可能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以及签署关于前述事项的任何协议、承诺、意向书、备忘录或其他文件，或就任

何相关事项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也不得启动清算、解散程序。为免疑义，在不影响投资方本次投资额度的前提下，保证方可以向其他潜在投资人提供相关信息或接受潜在投资人的问询、尽职调查。

3.2.4 本协议规定的保证方应在投资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前遵守的承诺，及应在投资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前履行的义务均已得到遵守和履行，且保证方在完成股票登记之日前未违反交易文件的任何规定。

### 3.3 认购价款的用途

保证方承诺，认购价款将全部用于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产品研发、业务发展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认购价款不得用于偿还（1）任何集团公司对任何股东、董事、管理团队、员工或任何其他关联方的负债（但日常运营中集团公司股东、董事、管理团队、员工或任何其他关联方垫付并由集团公司报销的费用除外）；（2）集团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之外的其他负债；或（3）集团公司任何股东、董事、管理团队、员工或任何其他关联方的个人负债，也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分红或回购股东股份；或（4）其他投资方认为不符合投资目的用途。

### 3.4 合规

保证方向投资方承诺：

3.4.1 其将确保集团公司的一切行为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海关、境外投资、外汇、业务资质、知识产权、劳动、产品质量、建设、环保、消防等方面），集团公司应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申请并取得从事其业务活动所需的政府机关或管理部门的所有许可、授权、批准、认可或备案，还应确保各集团公司的所有许可、授权、批准、认可或备案合法、持续有效并具充分效力。在未来筹备上市期间，集团公司应根据届时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与相关政府监管机关沟通取得关于集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文件。

3.4.2 其将确保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集团公司经营及在集团公司任职、直接或者间接持股的情形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未违反其曾经签署过的任何合同或对其有约束力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也不会构成对其前雇主或其他知识产权持有人的合法权利的侵犯。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瑕疵，且前述人员在集团公司任职不会对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构成障碍。

### 3.5 规范运作

3.5.1 其将确保集团公司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保证财务账簿真实、准确、完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集团公司出口报关信息的台账记录、报关台账与其收入和回款一一匹配。

### 3.6 知识产权保护

3.6.1 其将确保集团公司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集团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1）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尽快为对集团公司业务有重大作用的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或登记，或取得相关所有权人的书面使用许可，确保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或经第三方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构成、涵盖并包含集团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知识产权；（2）避免集团公司发生任何侵犯、盗用、不当使用、损害或以其他方式未经授权使用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的行为；（3）建立适当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建立适当的保密、监督机制等；（4）防范并制止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未经授权使用、不当使用、侵犯、盗用或损害集团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就前述行为（如有）寻求相应的法律救济及赔偿。

3.6.2 其将确保集团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尽快完成其在业务经营中所使用的全部

名称或标识在所有相关类别商标的注册申请（如必要）。

### 3.7 员工管理

其将促使并确保集团公司，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与所有集团公司员工签署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合同和保密、竞业禁止（如必要，核心员工必须签署）以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如涉及），并依据适用法律为所有集团公司员工（退休返聘员工除外）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依法为所有集团公司员工（退休返聘员工除外）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代扣代缴集团公司员工的个人所得税。

### 3.8 关联交易与竞业禁止

3.8.1 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集团公司间的关联关系损害集团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权认购后，不得直接或通过间接方式参与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8.2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集团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8.3 其将确保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三个月内，集团公司制定和完善关联交易制度及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8.4 实际控制人承诺减少、避免与集团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一方面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且集团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年度批准的预算之外发生的关联交易前应当事先通知投资方（集团公司单方面受益的除外，如集团公司接受关联方的担保、财务资助等），并遵循集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审批制度），不会要求或接受集团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集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

### 3.9 信息披露

其将确保目标公司按照股转系统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目标公司不会因过往披露的合规情况导致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3.10 目标公司股本及治理结构

其将确保集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且无争议，不存在导致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如果未来上市中介机构要求对目标公司股本结构、董事委派进行调整，或者要求相关股东就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作出锁定承诺，保证方应，并应促使相关主体配合完成整改。

3.11 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保证方如需另行签署、变更或延续现存的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类似性质的协议，协议内容应事先征得投资方书面同意，并尽可能保持目标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证方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导致股权被稀释、控制权实质性变更的，不免除保证方在本协议项下对投资方的义务，投资方有权继续追究保证责任。

## 第 4 条 信息权、反摊薄条款、公司治理

4.1 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保证方应确保投资方享有查阅公司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其他文件和资料的权利。

4.2 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保证方应确保投资方定期取得其完成监管规则及合伙协议要求的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审计或未经审计的相关分别或者合并的财务报表资料及其相关信息文件。

#### 4.3 反摊薄条款

(1) 如目标公司/保证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为目标公司股份的任何证券票据）或发生保证方所控制的股份转让（不含保证方与其全资持有的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的未开展实际业务的主体之间转让目标公司股份，但前提是保证方应确保受让方承继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遵守全部权利限制及承担全部义务等）（以下简称“新融资”）的每股的认购价格（以下简称“每股新价格”）低于任一投资方认购的每股原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保证方以每股新价格及条款为准对投资方进行股份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经调整后的每股价格等于每股新价格。受限于本协议第 6.2 条第(3)款的规定，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执行新融资计划前完成。在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股份或股价发生经股东大会适当批准的除权除息事项的，投资方的每股原价格相应调整。

(2) 投资方有权要求保证方通过股份转让或者现金补偿的方式对其进行补偿，具体地，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选择要求保证方向投资方无偿或以届时投资方认可的最低税务成本的方式转让相应数量的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以保证投资方对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金额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每股新价格。

(i) 投资方如选择现金补偿方式，则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本次发行认购的标的股份的剩余股份数量×（每股原价格—每股新价格）

但是，若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发生除权事项的，该等股份数相应调整。

(ii) 投资方如选择股份补偿方式，则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补偿数量=（投资方本次发行认购的标的股份的剩余股份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投资方本次发行认购的剩余标的股份数量×每股新价格）/每股新价格

但是，若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发生除权事项的，该等股份数相应调整。

如果根据届时法律的要求及/或税务、工商等政府部门的要求，上述股份转让无法无偿进行的，则保证方应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向投资方转让股份以实现上述第 4.3(1)条的目的。如投资方为完成前述股份受让需向保证方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保证方应提前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获得第 4.3(2)条约定的补偿股份的实际成本为零。此外，投资方按照本第 4.3 约定行使反摊薄权利产生的税费均由保证方承担。

(3) 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4.3 条的约定主张反摊薄权利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保证方其拟选择的补偿方式后三十（30）日内，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应当实施完毕，其中股份补偿的实施完毕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现金补偿的实施完毕以投资方收到保证方全额支付的补偿金额之日为准。若保证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的，自延迟之日起，每延迟一日，保证方应当按照现金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滞纳金。

公司开展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投资方投赞成票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受本条反摊薄保护的限制。

#### 4.4 例外情况

上述第 4.1 条与第 4.2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经股东大会同意且投资方投赞成票的在下列情况：(i)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期权、股权购买或股权红利计划、协议或安排）向公司的员工、顾问、管理人员或董事发行的股权；(ii)公司按股份比例进行股份分拆或股份分红等情况下发行的股份；以及(iii)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按股权比例发行的股份。

#### 4.5 公司治理

目标公司设董事会，投资方有权共同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当选后为“投资方董事”），投资方董事离职时，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方有权再提名一名人士作为目标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每届三（3）年。

当投资行使上述董事提名权利时，保证方应予充分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实际控制的股份在股东会上投票赞成投资方对其所提名董事候选人之任免，及签署股东会决议和其他相关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并由目标公司办理投资方董事任免的相应工商备案手续。投资方董事有权成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的成员。

公司应为董事会成员提供适用法律许可的最大的免责保护，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赔偿任何董事会成员因合法合规行使其职责而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但目标公司不应赔偿因董事违反法律法规、重大渎职或存在欺诈等违背董事勤勉尽职义务而导致的第三方赔偿责任。

#### 第 5 条 股份转让

##### 5.1 转让限制

未经投资方同意，保证方（包括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亲属等）以及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保证方的受让方（不包括投资方及后续的投资人）（以下简称“售股股东”）不得在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视同清算事件发生或清算之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控制的任何目标公司股份，或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目标公司股份上设置权利负担（合称“转让”）。

#### 第 6 条 股份回购

6.1 在目标公司（包括实际控制人）出现以下任一回购事件（定义见下文）时，投资方（又称“回购权人”）有权向保证方（又称“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回购价格（定义见下文）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6.2 本第 6.1 条所述的回购触发事件（以下简称“回购事件”）包括：

(1) 目标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向证监会/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的；或目标公司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或在本次增资资金到位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任何时间，保证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方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就保证方上市议案投反对票），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

(2) 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前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 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其他投资方或者其他目标公司股东要求目标公司或者保证方回购其股份的；

(5) 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任何证券票据）或发生保证方所控制的股份转让每股新价格低于每股原价格；

(6) 集团公司发生损害集团公司利益的或者对目标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关联交易；

(7) 实际控制人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

(a) 实际控制人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从目标公司离职,或不再负责目标公司的工作;  
(b) 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或其他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涉嫌刑事犯罪被处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因商业贿赂、偷税漏税、涉黄涉黑等被处罚);

(c) 实际控制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集团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损害;

(d) 实际控制人因其他非主观恶意原因导致其无法履行岗位职责连续超过六(6)个月;

(e) 实际控制人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其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和/或保密、知识产权归属、竞业限制及不竞争协议的规定,导致集团公司基于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f) 实际控制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于本次标的股份相关股票登记完成之前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因任何原因发生股份数额减少,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股份被质押、查封、冻结、执行、设置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或权利受到限制等情形。

(8) 自投资方足额支付投资款之日起 180 日内,目标公司未完成将注册地变更至宜兴陶都科技新城范围内、工商注册、税务搬迁等手续。

(9) 目标公司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目标公司注册地迁出宜兴的。

(10) 集团公司或控股股东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

6.3 目标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股份回购价格= 标的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格 \* [(1+年利率 8%单利)^期限(单位:年)]+已宣布但尚未发放的股息、红利。“期限”等于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认购价款的实际支付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回购价格之日的实际天天数 ÷ 365。

6.4 当出现本补充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向保证方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书,保证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后 30 日内由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投资方签署回购协议,协议后 90 日内一次性实施履行回购义务,超 90 日后每日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05%)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

6.5 若保证方在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后逾期不能全部履行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要求保证方推动目标公司在有关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留存利润分配,并且由目标公司将应支付给保证方的留存利润中相当于回购价款之金额直接支付给投资方,保证方放弃就目标公司对投资方的此项支付提出撤销、确认无效、要求补偿或赔偿等任何权利。

6.6 在回购义务人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交易文件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且投资方在此期间仍有权根据本协议向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提名一(1)名董事。

## 第 7 条清算优先权

7.1 若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集团公司的财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首先,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偿还目标公司债务;

(2) 在(1)之后,如集团公司财产仍有剩余资产的(“剩余可分配财产”),由目标公司对

含投资方在内的全体股东根据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7.2 保证方特此承诺：尽管有上述分配机制，如投资方按照上述第 7.1 条的分配方式获得的分配额低于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之和，保证方应当向投资方进行补偿，直至投资方取得其根据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之和：

(1) 投资方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本金加上按照每年 8% 的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自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认购价款的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收到其根据本协议第十条计算所可获得的全部分配金额之日，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天天数 ÷ 365 计算）所得的金额，再加上投资方所持股份上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投资方应得分配额 1”）；

(2) 在集团公司剩余可分配财产高于投资方应得分配额 1 的情形下，除投资方应得分配额 1 之外，还应加上（目标公司剩余可分配财产额-投资方应得分配额 1）\*投资方届时在目标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7.3 保证方应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以保证投资方可以足额获得根据上述第 7.2 条计算取得的款项。

7.4 如发生视同清算事件，保证方同意，将补偿投资方，直至投资方取得其根据本协议 7.2 条约定的方案可获得的金额。

## 第 8 条 全职服务承诺和竞业禁止义务

### 8.1 实际控制人的全职服务承诺

除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外，实际控制人应将其全部工作时间及精力完全投入集团公司的经营，并尽其最大努力促进目标公司的发展并为目标公司谋利。实际控制人不从事任何兼职或投资于任何其他与集团公司业务类型相同或相似的实体，直至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后或发生出售集团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股份或重大资产或业务的交易后至少一（1）年或投资方另行同意的替代安排。

### 8.2 保证方的不竞争义务

保证方在此向投资方承诺并保证，其不会在其（1）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任何集团公司股份期间及在集团公司任职期间，以及（2）不再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任何集团公司股份或从集团公司离职后的 2 年内（以较晚发生者为准），直接或者间接地：

(1) 向任何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其权益），或成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业组织从事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与任何竞争者进行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损害集团公司利益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为竞争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

(3) 签署任何可能限制或损害目标公司从事任何业务的协议、做出任何类似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 为任何竞争者的利益而从集团公司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中招揽业务，或唆使集团公司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终止与集团公司的合作；或

(5) 教唆或引诱集团公司的员工从集团公司离职，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条款所述之“竞争者”系指在从事或计划从事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应根据集团公司届时实际业务方向调整）存在竞争的任何企业或个人、组织。

### 8.3 保证方的进一步承诺

除本补充协议第 8.1 条及 8.2 条外，保证方进一步承诺：

(1) 就目标公司未来上市而言，若保证方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形，在目标公司未来申报上市前（或投资方限定期限内），保证方应当妥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竞争业务经营主体采用注销、变更经营范围、向集团公司或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股份等方式，并辞去相应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以消除同业竞争障碍），且不得影响目标公司的发展及上市计划。

(2) 如本次交易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导致保证方违反任何其他不竞争承诺的，相关违约责任及投资方和/或集团公司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保证方承担。

## 第 9 条最优惠条款

9.1 保证方承诺，除了本补充协议的投资方以及本补充协议约定外，不存在对其他目标公司股东或本轮投资方有任何特殊承诺，也不存在可能影响本协议投资方履行其权利的情况；保证方进一步承诺，未来发行赋予本次投资方任何优于投资方本次发行的权利、权益或其他待遇时，若投资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表示明确反对，而保证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投赞成票，则保证方需促使投资方亦能够获得该等更优的权利、权益或其他待遇，反之，则需给予投资方相应补偿。

## 第 10 条股份自由转让及限制

10.1 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方有权自行决定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保证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10.2 未经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投资方不得将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给与目标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具体名单（以下简称“竞争对手清单”）如本补充协议附件四，竞争对手清单可每年经董事会同意（其中包括投资方提名董事的书面同意）更新一次，且不得超过 5 家。

## 第 11 条违约责任

11.1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在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本补充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其他各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律师费及诉讼费用）。

11.2 保证方同意，对于投资方直接或间接与下列事项相关或由于下列事项而实际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投资方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以下简称“受偿人士”）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补充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以合理预期的利润损失、投资价值损失、以及为追究相关违约及/或赔偿责任而发生的公告费用、送达费用、鉴定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他费用），保证方应向投资方进行赔偿、为投资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投资方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投资方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补充协议的一方：

(1) 直接或间接因为保证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或保证方未能按本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

(2) 集团公司因其在完成股票登记之日前的任何不合规行为（包括任何作为和不作为）

而给集团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未能遵守有关工商登记管理、外汇管理、业务资质、税务、劳动（包括但不限于未给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电信管理、产品质量、消防、环保、安全生产、及其他方面的中国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及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而给集团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3) 集团公司因在完成股票登记之日前集团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发生权属争议，或因集团公司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需承担任何侵权赔偿责任，或因集团公司与其合作方约定的共享知识产权条款给集团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4) 集团公司因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之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而需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5) 集团公司因股份权属不清晰导致上市存在实质障碍而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

(6) 集团公司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或者因与第三方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而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

为避免疑义，投资方就上述第 11.2 条第(2)项至第 11.2 条第(6)项所列事项提出索赔要求的权利不因其已在披露函中披露而受到影响。

####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部分特殊投资条款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业务规则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1）6.5 条“若保证方在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后逾期不能全部履行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要求保证方推动目标公司在有关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留存利润分配，并且由目标公司将应支付给保证方的留存利润中相当于回购价款之金额直接支付给投资方，保证方放弃就目标公司对投资方的此项支付提出撤销、确认无效、要求补偿或赔偿等任何权利。”

上述条款的目的为保障投资方若提出回购要求后，其要求能得到履行的权利。此条款仅约定投资方有权要求保证方推动目标公司在一定时限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留存利润分配，即目标公司进行权益分派仍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才能实施，并未约定强制要求目标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因此，该条款不存在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形。

（2）根据《补充协议》之 9.1 条“最优惠条款”约定，保证方进一步承诺，未来发行赋予本次投资方任何优于投资方本次发行的权利、权益或其他待遇时，若投资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表示明确反对，而保证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投赞成票，则

保证方需促使投资方亦能够获得该等更优的权利、权益或其他待遇，反之，则需给予投资方相应补偿。

上述条款是投资方拟保障自身权益与保证方进行沟通后设置的条款，目的为保障其在瀚正科技未来融资为新的认购方设置更优的权利、权益或其他待遇时，有一定的知情权和表决权，目的也是为了防止出现对未来融资认购对象的利益输送风险，但条款未强制要求瀚正科技未来融资不得设置更优条件或限制保证方未经投资方同意不得对设置更优条件事项投赞成票。保证方及瀚正科技仍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公司未来融资时基于对公司整体发展的有利原则为新的认购方设置更优条件提交内部治理表决并投赞成票。同时，《补充协议》之 9.1 条“最优惠条款”也未约定“若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故上述条款不属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第（四）项的情形。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刘玉先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玉先、朱萍
联系电话	010-68573137
传真	010-68573137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5 层
单位负责人	李平
经办律师	何岫、李纪妍
联系电话	021-68866151
传真	021-58871151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7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晓荣、钟晓鸿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	--------------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_\_\_\_\_  
(李鹏)

\_\_\_\_\_  
(张雄飞)

\_\_\_\_\_  
(张化刚)

\_\_\_\_\_  
(杨红玄)

\_\_\_\_\_  
(江桂芳)

\_\_\_\_\_  
(毛亮)

\_\_\_\_\_  
(骆耀洲)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毛伟)

\_\_\_\_\_  
(葛萍)

\_\_\_\_\_  
(丰张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李鹏)

\_\_\_\_\_  
(张雄飞)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2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李鹏)

2023年11月20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李鹏)

2023年11月20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刘玉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20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 何岫 )

\_\_\_\_\_  
( 李纪妍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 李平 )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20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晓荣)

\_\_\_\_\_  
(钟晓鸿)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20日

## 九、备查文件

1.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3.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